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小字第3265號

原告 吳彩蔓

被告 御境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步湧

訴訟代理人 孫興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被告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後具狀請求再開辯論調查證據，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5年5月15日上午9時48分，在本院第二辦公大樓第32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立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書記官 王薇葶